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202201
基隆市義一路1號

地址：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張淳棋
電話：02-24201122#2410
電子信箱：vicky0424@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地權登記科(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08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壹字第110025297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裁罰基準」
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0年10月26日第191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旨揭發布令1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秘書長室、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基隆市政府財政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政府消保官、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基隆市政府人事處、基隆市政府主計處、基隆市政府政風處、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七堵戶政事務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基隆市立醫院、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安樂戶政事務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至市府公報)(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權登記科(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08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壹字第1100252970B號
附件：如內文



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裁罰基準」。
附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裁罰基準」

市長 林右昌

裝

訂

線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基府地用壹字第 1010191034 號函頒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基府地權壹字第 1100252970B 號令發布修正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刪除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有依第二點裁罰基準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

附表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裁罰基準表

(罰鍰金額單位：新臺幣)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罰鍰分級	違反使用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含)以上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	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但查無行為人者，得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人、承租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應負責之人為處罰對象。	第一級	未逾 500	6 萬元	10 萬元	15 萬元	20 萬元	25 萬元	30 萬元	
				第二級	500 以上 未逾 1500	10 萬元	15 萬元	20 萬元	25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第三級	1500 以上 未逾 2500	15 萬元	20 萬元	25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第四級	2500 以上 未逾 3500	20 萬元	25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第五級	3500 以上 未逾 4500	25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第六級	4500 以上	3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但屬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農業用地使用違規行為且違章建築之建築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違規案件，第2次裁罰時，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措施。								